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HL-2026-15CCG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 整体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磋商	23
七、定标	27
八、废标	28
九、合同授予	29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十一、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一、磋商步骤	32
二、评审方法	32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0
四、政策性扣减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HL-2026-15CCG

项目名称：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体育组织 服务	完成总规模1000人的大众自行车赛竞赛组织及相关工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5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后1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

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15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 05月 25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2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轮（多轮）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石鼓路 1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917-386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2号

联系方式：15691515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91515301

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体育局 11610300016004217X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石鼓路 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17-386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2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91515301
3	监督机构	宝鸡市体育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
5	采购项目编号	SBHL-2026-15CCG
6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540000.00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后10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质量要求。
13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 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5条）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2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21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成交供应商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word版及PDF版）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2	特别提醒	<p>1.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包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确保在磋商环节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p> <p>2. 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p> <p>3. 如未进行有效签到及未在开标过程中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供应商）自负。</p>
		<p>1、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重要提示：</p>

23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u>保证金缴纳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磋商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第六部分附件4）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 2026 年 05月 25日10:00 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代理公司办理，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u>保证金缴纳子账号</u>）：80602000142101980617811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u>保证金缴纳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u></p> <p>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第六章第六部分附件3）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2： 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p> <p>注3：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	-------	--

2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 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5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p>磋商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 14时00 分</p> <p>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p>
26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开标形式	<p>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3) 在更新至最新版本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p>

		<p>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p> <p>5、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30	竞争性磋商响文件电子标书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特别提醒：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p>					
31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p>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体育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体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胜滨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通过正常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了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实施期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底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13.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17.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

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3 供应商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8.4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二轮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最终报价，并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18.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0.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指定机构。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0.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至保证金退还系统。

20.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20.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4.1 所有响应文件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各自分开胶装；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word版及PDF 版。
- (3) 封袋正面标识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
 - ②. 磋商供应商的全称；
 - ③. 标袋内容：正本 份、电子投标书 份 或 副本 份；

24.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成交供应商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word 版及PDF 版）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CA锁）（逾期上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25.2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4 如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6.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6.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8.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28.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1小时，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28.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8.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在

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28.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耐心等待专家询标，勿退出开评标系统，询标结束后，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多轮报价。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如因供应商擅自退出系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为了优化不见面询标体验，节约竞争性磋商时间，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流程做以下优化，若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

28.5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28.5.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8.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 28.5.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8.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 磋商与评审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定标程序

3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

37. 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或实施地点等项）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废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合同订立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 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41.2 成交单位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41.4 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42. 质疑

4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或标段、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4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 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2025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2.4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查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3.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轮（多轮）报价阶段。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2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 值%	评审标准
一	磋商总报价	15分	<p>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p> <p>2、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参“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p>
二	技术商务评审	85分	
1	赛事总体策划方案（5分）	5分	<p>供应商须结合相关活动，制定科学、合理、细致的总体策划方案；同时对各项活动市场开发、城市魅力、城市旅游营销等方面具有科学有效的可行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3.1-5分；方案简单堆砌，且与本项目不实际切合计0.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赛事具体组织方案（45分）	45分	<p>根据每项组织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0-4分） 2、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0-3分） 3、宣传推广及网络直播方案。（0-4分） 4、后勤保障方案。（0-3分） 5、赛道勘察及赛事路线方案。（0-3分） 6、运动员服务方案。（0-3分） 7、商务开发方案。（0-4分） 8、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须提供与知名医疗救助机构合作协议，未提供不得分。（0-4分） 9、赛事安保工作方案。（0-3分） 10、应急预案，熔断机制。（0-4分） 11、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0-3分） 12、媒体宣传报道方案，须提供与省级及以上媒体合作协议，未提供不得分。（0-4分） 13、赛事成本控制方案。（0-3分）

3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2分)	12分	<p>①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本次赛事顺利执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p> <p>②人员数量配置、到岗时间合理（提供人员配置表及到岗时间表），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p>③项目团队成员须包含至少一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颁发的二级裁判员证书人员、两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颁发的三级裁判员证书人员，同时须提供本单位为其2025年4月份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4	运营质量保障 (8分)	8分	<p>①供应商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自行车赛的策划、组织、运营服务，计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p>②具有独立赛事服务平台（平台功能至少包含计时系统、赛事管理、视频处理、信息管理、节目制作系统）计5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缺少一项功能不得分。</p>
5	业绩 (9分)	9分	<p>①供应商具备自行车赛运营服务经验，提供2023年4月至今已承接过的自行车赛运营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媒体报道截图），每份计1分，共计不超过3分（同一赛事，不同运营年份仅算作一场赛事）。</p> <p>②供应商2023年4月至今策划运营过省级以上赛事，提供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共计不超过4分；且获得省级以上体育部门或单项协会表彰的每份另加1分，加分不超过2分。</p> <p>注：此两项业绩中同一份业绩不可重复计分；资格审查中的业绩不计分。 未提供得0分。</p>
6	服务保障 (6分)	6分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赛事前期须提供驻场服务等，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按响应程度计0-2分。</p> <p>②为保证优质快捷的服务质量，供应商须配备针对本次项目的固定工作人员及专用服务车辆，最高计4分。（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不少于10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至少3辆自有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每少一份证明材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5.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按照符合前款28.4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34、35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 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4.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政策性扣减方式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提示：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完成总规模1000 人的大众自行车赛竞赛组织、物料和服务保障、场地布置、赛事宣传及网络直播等方面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二、赛事基本情况

（一）赛事名称

2026陕西省自行车联赛（宝鸡站）暨渭河健身长廊第十一届自行车联赛

（二）拟定时间地点

2026年5月31日（星期日）在高新区、岐山县、陈仓区辖区渭河两岸滨河路、河堤路举行。

（三）赛事机构

主办单位：陕西省体育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宝鸡市体育局

岐山县人民政府

渭滨区人民政府

陈仓区人民政府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陕西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四）规模组别

设城市组、男子公路精英组、女子公路组、男子山地组、大众骑游组5个组别，参赛规模1000人，各组别人数分别为150、260、150、260、180人。

（五）比赛线路

宝鸡高新广场（起点）→广场北路向东→蟠龙路西侧辅道→滨河路（经蟠龙大桥、渭河生态体育公园、钛谷大桥、卧龙寺大桥、凤凰大桥、清溪渭河大桥、陈仓大桥、虢滩渭河大桥、

太湖水利生态文化公园、陆港大桥)→法士特大桥(蔡家坡渭河健康运动公园)→渭河北岸河堤路(经陈仓区水保主题公园)→陈仓渭河运动公园(终点)。全程66公里。大众骑游组终点设在凤凰二路,全程10公里。

(六) 赛事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择优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应负责本次自行车赛事的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与推广、赛事策划、市场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等赛事相关工作,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负责向省市主管单位报送赛事总结。

赛事需求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需求根据赛事实际情况确定)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裁判员	人员食宿、交通、补助	16人,3天	1	项
计时设备	比赛计时设备	含计时芯片	1	项
摩托车	赛事摩托	裁判员摩托车	10	辆
服装	志愿者、辅助裁判员服装	辅助裁判、志愿者用	100	人
印刷品和制作物	不干胶号码贴纸	赛事包用,每名运动员1块,分号码及颜色	1000	张
印刷品和制作物	号码布	赛事包用,每名运动员2块,分号码及颜色	1000	张
印刷品和制作物	号码牌	运动员自行车用,每名运动员1块	1000	个
印刷品和制作物	安全别针,扎带	用于固定号码布,每个运动员8个,8000个。扎带每人4个,4000个。	25	包
印刷品和制作物	完赛纪念奖牌		1000	个
印刷品和制作物	完赛成绩证书	4个组别前八名证书	32	张
印刷品和制作物	秩序册		50	本
印刷品和制作物	奖杯	每个组别前三名	12	个
印刷品和制作物	比赛线路图		200	张

印刷品和制作物	起跑线	检录起跑带	4	条
印刷品和制作物	车证及人员证件	工作人员证件, 裁判证件, 媒体证件, 嘉宾证, 车证, 志愿者等	1200	个
印刷品和制作物	免责声明书		1000	份
印刷品和制作物	A字板	2m*1m, 含双面喷绘画面	100	块
印刷品和制作物	竞赛指示牌		80	块
印刷品和制作物	功能区指示牌	3*1.2mkt板帐篷横沿	30	块
饮用水	矿泉水		1200	瓶
开幕式主会场	起点背景板	16*5m, 单层铝合金桁架含喷绘	1	组
发令台背景	发令台背景	10*4m, 单层铝合金桁架含喷绘	1	组
颁奖会场	终点背景造型	颁奖台背景异性木工	1	组
舞台	起点主舞台	16*6*0.6m	1	组
领奖台		1, 2, 3等奖领奖台	1	组
铁马	赛道隔离	2m*1m, 铁马	1500	个
起点音响		调音台、音响、话筒, 含雷亚架等相应设备	1	组
终点音响		调音台、音响、话筒, 等相应设备; 不含雷亚	1	组
发令台音响		双十五音响	1	组
起点拱门		12mX4.5m 桁架喷绘	1	组
终点拱门		8mX4m 桁架异性木工结构	1	项
人工运输费			1	项
保险		运动员、裁判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救治)	1100	人
主持人		1名活动主持	1	项
车辆费用	大巴车、货车	大巴车5辆, 货运车4辆(收容车)	1	项
会期报道	中省主流媒体	含交通食宿补助	≥10	家
摄影摄像		含摄影、摄像、航拍	1	项
赛事安保	保安人员	安全保障-安保公司「含早餐、交通摆渡」	300	人
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	救护车5辆	5	辆

1. 赛事策划方案总体要求:

1.1 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

1.2 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节点明确、任务明确。

1.3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成交人组织实施，并做好赛事赛道勘查工作。

2. 赛事策划方案具体要求：

2.1 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1 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总监、技术官员、总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比赛监督、工作人员等。

2.1.2 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2.1.3 负责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对接，并负责后期具体赛事执行管理。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搭建，要求赛事报名，完赛成绩证书下载、参赛照片下载在网络上进行；负责赛事报名的渠道，并承担报名推广的费用。

2.1.4 承担赛事奖金，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2.1.5 承担赛道指导服务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宝鸡差旅费、在宝鸡期间的食宿费等。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在宝鸡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食宿和差旅费。

2.1.6 提供赛事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证书、鲜花。

2.1.7 提供足够数量的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存放衣物袋、完赛包等。

2.1.8 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提供比赛所需的录像设备。

2.1.9 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医疗、突发性死亡（猝死）保险赔付），且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救治产生的医疗费用能够进行赔付。

2.1.10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赛事工作手册、参赛指南。

供应商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2.2 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100名左右，其中：采购人负责协助志愿者的招募，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协助采购人制订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2.3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2.3.1 方案要求明确宣传推广总体思路，报名前、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关于赛事及城市的宣传推广，构建反应快速，覆盖全面的宣传推广体系。

2.4 后勤保障方案。后勤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2.4.1 承担赛事方面的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嘉宾具体人数待定）。

2.4.2 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

2.4.3 提供比赛物资运输等需求的厢式货车和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摆渡、运动员收容等需求的旅游大巴，嘉宾接送等需求的商务车或小轿车等。

2.4.4 提供铁马、帐篷等设施设备。

2.4.5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2.5 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要按照自行车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隔离带、A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形象设计、起终点平面布置图、饮用水补给站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效果图、终点颁奖台效果图等，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

2.6 市场开发方案。

负责制定赛事商业开发方案，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

2.7 运动员服务方案。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2.7.1 负责运动员报名、审核、通知、答疑；

2.7.2 负责运动员签到、审核、免责申明签署、号码簿与芯片发放、参赛包发放；

2.7.3 负责比赛起点运动员存包、饮水、引导等服务；

2.7.4 负责比赛终点运动员完赛包发放、取包服务；引导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

2.7.5 负责运动员转运服务方案；

2.7.6 负责运动员完赛奖牌、完赛证书的设计与采购。

2.8. 医疗救援工作方案。医疗救援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2.8.1 协助卫健委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2.8.2 安排足够数量的专业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

2.8.3 根据赛事要求设立流动救护车辆，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及急救包（含药品）、体外除颤设备；

2.9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

协助公安局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按照公安局要求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和设施设备。

2.10 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援、赛事安保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后 10 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赛事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后，采购人进行支付。

4、**其他要求：**

4.1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质量要求。

4.2 **版权要求**

4.2.1. 服务内容中包含的视觉设计、音视频动画制作等所需素材需投标单位在合法范围内收集，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此招标金额范围内。

4.2.2. 投标单位提供的素材或相关资料，须保证绝无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并确实有权或取得合法授权用于此项投标之使用。如有侵犯，成交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宝鸡市体育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4.4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4.5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合同实施：

5.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服务内容实施情况。

5.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6、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争议解决方式：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为圆满完成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的采购结果和采购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SBHL-2026-15CCG)的要求，经竞争性磋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 _____ 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 _____ 。

1.3 服务地点: _____ 。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2 支付:

(1) 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3.1. 赛事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3.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后，采购人进行支付。

注：①合同总价包含赛事承办费、服务费、宣传费、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②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2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4 .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5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6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9. 其他事项

9.1 版权要求

9.1.1. 服务内容中包含的视觉设计、音视频动画制作等所需素材需投标单位在合法范围内收集，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此招标金额范围内。

9.1.2. 投标单位提供的素材或相关资料，须保证绝无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并确实有权或取得合法授权用于此项投标之使用。如有侵犯，成交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宝鸡市体育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9.3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9.4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 采购人保留的权利

- 10.1.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方案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 10.2. 采购人有权在采购完成后对总体方案持续审核，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核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最新总体方案执行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10.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总体方案中尚未明确的规格要求、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制作流程、模块衔接、服务要求进行细化明确，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后续明确的技术需求执行，成交供应商执行时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10.4. 采购人有权参与赛事运营服务方案的设计、策划、保障等管理工作，包含审定技术参数、监督管理实施等。
- 10.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方案总体进程。
- 10.6. 各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同意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遵守执行。
- 10.7. 宝鸡市体育局拥有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_____ 份，乙方_____ 份。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BHL-2026-15CCG

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 整体运营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自拟）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响应偏差表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九部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90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2.1 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包含赛事承办费、服务费、宣传费、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初次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初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初次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3 磋商二轮（多轮）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	现场填报，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自身所报首轮报价（以此类推进行多轮报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线上提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 应说明☆4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以上☆3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商务要求”条款,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以上☆4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商务要求”内容,供应商应逐项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3)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提供2025年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份(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100%)。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3)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术人员有（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若有)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仅适用于采用磋商担保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 5：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__（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是或不是）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备注: 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若有）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第九部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书

一、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 响应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体育局：

本承诺人自愿参与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向宝鸡市体育局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一、已详细阅读《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竞争性竞争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并保证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充分理解并尊重此次磋商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规定及最终的评选结果。

三、保证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此次磋商活动以及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承诺人与宝鸡市体育局存在任何关联。

四、无论提交的磋商文件是否最终入选，愿意对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承担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五、同意宝鸡市体育局成为所提交的总体方案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唯一权利人。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即视为将总体方案的知识产权已移交给采购人，供应商不因此向采购人追索任何补偿或赔偿。

六、磋商文件之签署人系本承诺人，或经本承诺人合法授权的代表，其签署行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响应供应商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影响整体进度及方案呈现，保证赛事如期进行，圆满成功。

八、如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给宝鸡市体育局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知识产权承诺书

宝鸡市体育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本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贵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四）本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贵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含贵单位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五）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本单位所拥有的，则本单位磋商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若违反本承诺，因上述产品侵犯相关权利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贵单位无关，本单位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向权利人或其他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密承诺书

宝鸡市体育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贵单位同意向本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本单位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本单位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基于2026年环渭河自行车赛宝鸡站整体运营服务，向本单位提供的磋商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 保密义务

1. 本单位承诺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本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 本单位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响应工作无关的本单位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本单位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本单位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三)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本单位用于进行本次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的项目实施，本单位不能将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除本单位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本单位不能将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本单位应当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员工或本单位聘请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工作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若以上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贵单位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本单位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采购活动结束后，本单位应承诺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本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贵单位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且保密承诺不因未中标而失效，保密义务永久性存续。

没有贵单位的书面许可，本单位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本单位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应当按照贵单位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应当赔偿贵单位因本单位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除非贵单位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本单位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1.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 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贵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承诺书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